

荔湾茶滘“6·30”一般坍塌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6月30日15时52分左右，荔湾区茶滘街辖内花地大道北123号盛会KTV废旧设备拆除回收作业现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正在建筑物内作业的1名人员死亡。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8月23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茶滘“6·30”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荔湾茶滘“6·30”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6月9日，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以及茶滘街道办事处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江永杰（盛会KTV回收项目发包方的主要负责人）、吴炳全（盛会KTV回收项目发包方之一）、郑嘉豪（盛会KTV回收项目承揽方的主要负责人）、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茶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茶滘联社”）、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和茶滘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了解江永杰（发包方的主要负责人）、吴炳全（盛会KTV回收项目发包方之一）和郑嘉豪（承揽方的主要负责人）落实责任追究、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 评估组通过查阅区应急管理局和茶滘街道办事处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茶滘“6·30”一般坍塌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6·30”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江永杰（发包方的主要负责人）、吴炳全（盛会KTV回收项目发包方之一）和茶滘联社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做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其中，江永杰在发生事故后解除郑嘉豪有关拆卸回收的合同约定，郑嘉豪不再继续承接该项目后续拆卸施工，故不再对郑嘉豪进行评估。

（二）茶滘街道办事处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表：（详见附件2：责任追究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1	江永杰 (发包方的主要负责人)	未对可能破坏承重结构的情况及时开展排查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93252.1元（玖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的行政处罚。 江永杰已于2024年11月13日缴清了93252.1元罚款。
2	吴炳全 (发包方之一)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茶滘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约谈提醒。	2024年8月21日，茶滘街道办事处就荔湾茶滘“6·30”一般坍塌事故约谈吴炳全，从严做好作业前隐患排查和技术交底等工作，杜绝以包代管、监管缺失等违法违规行为。
3	郑嘉豪 (承揽方的主要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48320元（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郑嘉豪已于2025年5月14日缴清了48320元罚款。
4	茶滘联社	建议由茶滘街道办事处对茶滘联社进行约谈，督促其依法规范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2024年8月21日，茶滘街道办事处就荔湾茶滘“6·30”一般坍塌事故约谈茶滘联社理事和总支委委员，要求从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杜绝发生类似问题。
5	茶滘街道办事处	建议由茶滘街道办事处对事发项目发包方和承揽方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依法依规整改发现的问题，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茶滘街道办事处就荔湾茶滘“6·30”一般坍塌事故于2024年8月21日和2024年8月23日分别约谈项目发包方和承揽方，从严做好作业前隐患排查和技术交底等工作，杜绝以包代管、监管缺失等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6	区应急管理局 (代原区安委办)	建议由区安委办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对茶滘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	2024年9月3日,原区安委办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就荔湾茶滘“6·30”一般坍塌事故约谈茶滘街道办事处,督促其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管。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6·30”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江永杰和茶滘联社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 江永杰

1. 江永杰已与郑嘉豪解除相关合同约定。
2. 事故发生后,江永杰与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签订新的拆除工程合同。

(二) 茶滘联社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作业安全管理流程。
2. 健全隐患排查制度,确保在施工过程中有效降低风险。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6·30”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茶滘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

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茶滂联社

建立健全对服务对象工程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茶滂联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开展消防和安全生产巡查巡检的要求，明确隐患排查与整改的具体要求，要求施工方或工程发包方提前与联社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要求对所属物业管理范围内工程作业的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详见附件3：《茶滂联社消防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资料）

（二）茶滂街道办事处

1. 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组织辖内企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茶滂街道办事处每年与辖区内建筑工地单位签订《茶滂街辖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督促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七项职责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施工单位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切实把制度落实到位。针对强降雨、高温等恶劣天气向辖区内施工负责人发送提醒信息，督促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防御措施。2024年签订辖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书190份，涉工程领域购买安责险21份。

2024年以来，茶滘街道共组织辖内在建小型工程、大型建筑工地施工方及监理方负责人开展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共3场，邀请应急协会专家对建筑领域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及预防措施进行讲解。通过培训，不仅让安全管理人员了解有关法律规范和施工现场可能发生伤害事故的环节、掌握相应的预防措施，还起到了警示警醒的作用，积极引导企业紧绷安全生产之弦，把别人的事故当成经验教训来对待，深入反思，强化安全工作落实，确保生产安全有序。

2. 对标对表备案程序，严格审批工程备案

茶滘街道由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和综合执法二分队承接小额工程备案工作，指定专人作为工程备案专干，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备案程序、备案资料进行申请，由专干对资料审核无误并由工程所在居委上门核实核查后，在施工方落实监理单位的基础上才予以备案。为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对于已进行开工信息录入工程，及时将相关工程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类别、总投资额、建设规模、建设单位信息、施工单位信息、开工时间、地点等共享给安委办、综合执法一分队及社区居委会，及时全面掌握工程开工情况。其中，2024年小额工程完成备案18家次，其中正在施工11家次，已完工7家次。

3. 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加强各级检查人员的巡查和执法力度

茶滘街道办事处依法科学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厘清监管备案主体，加大执法检查 and 巡查力

度，紧盯事故易发和薄弱环节，全力做到隐患排查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确保企业整改到位不留隐患，严厉打击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各类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依规整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存在隐患的要求予以整改，对拒不配合工作的坚决予以立案查处。严格落实小型工程执法检查，其中2020年立案7宗、2021年立案5宗、2022年立案10宗、2023年立案13宗，2024年对小额工程安全生产特种作业类违法立案处罚3宗，处罚金额2万元，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移交安全生产执法线索3条。

同时针对工程领域常见风险隐患，茶滘街道办事处定期对在建小型工程、大型建筑工地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严查严管抢进度、赶工期、无证上岗、不按要求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等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隐患向企业下达整改文书，并开展“回头看”整治行动，对拒不整改的坚决立案查处。2024年对小额工程进行巡检巡查174家次，现场普法教育125家次。

（详见附件3：《茶滘街道关于“6·30”安全生产事故监管履职情况》等资料）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涉事项目后续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